附件3：

告知承诺终止办理通知单

申请人（单位） ：

您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申请办理 政务服务事项（办件编号： ）并作出相应承诺，因 原因，根据《永州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我单位决定终止办理您（单位）申请的该项政务服务事项。如已取得相应的审批决定，该审批决定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撤销。

特此通知。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